

大陸內銷市場稅務問題與ECFA對自行車業的影響

隨著ECFA簽訂及大陸成為世界市場之趨勢，台商無不思考調整經營模式，由外銷國際市場轉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單位，為協助業者瞭解開拓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之法徑、稅務問題。特別邀請熟悉兩岸稅務的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會計師擔任主講，並針對大陸內銷市場的稅務問題及ECFA對台商的影響，兩項議題作探討並提供意見與實例解析，期使台商企業瞭解相關法令規定，降低投資風險與因應相關問題，協助台商企業爭取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商機。

圖◎郭谷米、文◎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史芳銘



▲經濟部促進外銷服務團隊副執秘書莊惠明（中）、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會計師（右）。

海峽兩岸於今年 6 月 29 日正式簽署了 ECFA（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於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在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條款之下，未來將逐步實現台灣產品以低關稅甚至零關稅的情況進入大陸內銷市場，同時也會有更多的台灣服務業進軍大陸市場。反之，未來也將有大陸產品以低關稅甚至零關稅的情況進入台灣內銷市場，同時也會有更多的大陸服務業進軍台灣市場。

雖然大陸內銷市場頗具吸引力，但其如影隨行的問題亦一直困擾著台商。本文主要是針對自行車業在大陸從事內銷業務所面臨的稅務問題及 ECFA 對自行車業的影響加以說明。

一、自行車業在大陸從事內銷業務所課徵的主要稅種

自行車業在大陸從事內銷業務所課徵的稅種主要有增值稅和關稅，首先，先介紹這兩種稅的一些重要規定。

1. 增值稅

增值稅等同於台灣的加值型營業稅，是以商品生產流通和勞務服務各環節的增值額為徵稅對象的一種流轉稅。它以應稅的銷售額為計稅依據，並允許在稅額中扣除已納稅部份的稅額，以其餘作為應納增值稅額。其徵稅範圍包括生產、批發、零售、進口商品、加工及修理修配，因此在大陸從事貨品內銷業務的台商將會是增值稅的納稅人。

增值稅的稅率除出口貨物適用 0%（當出口退稅率不是 17% 時，其實質稅率並非零稅率）及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



▲兩岸稅法達人，漢邦會計師事務所史芳銘會計師

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等適用 6% 或 13% 外，其餘項目均適用 17%，自行車業在大陸從事內銷所適用的稅率應為 17%。

根據大陸現行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增值稅的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銷售額為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應稅勞務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進項稅額是指當期購進貨物或應稅勞務在每道環節繳納的增值稅額。

目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有 4 項：

- （1）從銷售方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註明的增值稅額。
- （2）從海關取得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上的增值稅額，進項稅額＝

(完稅價格 + 關稅 + 消費稅) × 稅率。

- (3) 購進農產品，除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外，按照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上註明的農產品買價和 13% 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進項稅額 = 農產品買價 × 扣除率 (13%)
- (4) 購進或者銷售貨物以及在生產經營過程中支付運輸費用的，按照運輸費用結算單據上註明的運輸費用金額和 7% 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進項稅額 = 運輸費用金額 × 扣除率 (7%)。

另外，法令明文規定下列 5 項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 (1) 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
- (2) 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及相關的應稅勞務。
- (3) 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或者應稅勞務。
- (4) 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納稅人自用消費品。
- (5) 前 1 至 4 規定的貨物的運輸費用和銷售免稅貨物的運輸費用。

為了使增值稅的課徵順利進行，大陸實施了與台灣統一發票類似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依據大陸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規定，增值稅專用發票只限於增值稅的一般納稅人領購使用，增值稅的小規模納稅人和非增值稅納稅人不得領購使用。

增值稅專用發票應何時開立？也就是其開具時限：

- (1) 採取直接收款方式銷售貨物，不論貨物是否發出，均為收到銷售款或取得索取銷售款憑據的當天。

- (2) 採取託收承付和委託銀行收款方式銷售貨物，為發出貨物並辦妥託收手續的當天。
- (3) 採取賒銷和分期收款方式銷售貨物，為書面合同約定的收款日期的當天，無書面合同的或書面合同沒有約定收款日期的，為貨物發出的當天。
- (4) 採取預收貨款方式銷售貨物，為貨物發出的當天，但生產銷售生產工期超過 12 個月的大型機械設備、船舶、飛機等貨物，為收到預收款或書面合同約定的收款日期的當天。
- (5) 委託其他納稅人代銷貨物，為收到代銷單位的代銷清單或收到全部或部分貨款的當天。未收到代銷清單及貨款的，為發出代銷貨物滿 180 天的當天。
- (6) 銷售應稅勞務，為提供勞務同時收訖銷售款或取得索取銷售款的憑據的當天。



▲研討會內容吸引不少關心稅務問題的企業紛紛派人前往聆聽：史芳銘會計師親切的態度與精彩的演說讓現場座無虛席。

2. 關稅

關稅是指國家授權海關對出入關境的貨物和物品徵收的一種稅。中國海關對進口貨物除了課徵關稅外，還會代徵增值稅及消費稅（自行車業不適用）。因此，自行車業進口貨物在海關環節應繳納的稅有：

- （1）關稅＝關稅完稅價格 × 關稅稅率；
（關稅完稅價格是指經海關審核並接受的申報價格）
- （2）增值稅＝（關稅完稅價格＋關稅）
× 增值稅稅率

二、自行車業在大陸從事內銷業務所面臨的稅務問題

台商目前在大陸從事內銷業務所面臨的稅務問題主要是增值稅專用發票開不出去。根據大陸增值稅的規定，銷售貨物所課徵的增值稅稅率高達 17%（少部份適用 13% 或 6%），由於增值稅的最終負擔人為消費者，且稅率過高（為台灣的 3.4 倍），以致產品在零售環節漏開發票的情況相當嚴重。讀者如在大陸有購物的經驗即可了解，在一般的零售通路購買消費品，店家不會主動開立發票，消費者如要索取發票店家會要求另外加收稅金。

當零售環節漏開發票，則零售單位會同時拒收批發環節的發票，相對地，批發單位亦會拒收生產環節的發票，最後導致從事生產或進口業務的台商企業的發票也會開不出去。除非台商企業所銷售的商品屬於工業性的產品或者是透過百貨公司或大型量販店等正規通路銷售的消費性商品。

發票開不出去在大陸目前的稅收徵管上係屬於偷稅行為，根據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3 條規定，納稅人偽造、變造、隱匿、擅自銷毀帳簿、記帳憑證，或者在帳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經

稅務機關通知申報而拒不申報或者進行虛假的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是偷稅。對納稅人偷稅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另外，根據大陸《刑法》第 201 條規定，納稅人採取欺騙、隱瞞手段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者不申報，逃避繳納稅款數額較大並且佔應納稅額 10% 以上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並且佔應納稅額 30% 以上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對多次實施前兩款行為，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數額計算。有前款行為，經稅務機關依法下達追繳通知後，補繳應納稅款，繳納滯納金，已受行政處罰的，不予追究刑事責任；但是，5 年內因逃避繳納稅款受過刑事處罰或者被稅務機關給予 2 次以上行政處罰的除外。

三、ECFA 的主要內容

ECFA 英文全稱為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台灣中文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考慮溝通方便，簡稱《兩岸經濟協議》），大陸中文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是規範兩岸之間經濟合作活動之基本協議。

ECFA 是架構協議，不是一步到位的自由貿易協定（FTA, Free Trade Agreement），僅先制定架構及目標，具體內容簽訂後再分次協商；冀望以漸進方式逐年適用協議內容，化解一般 FTA 立即且全面開放之壓力，提供凝聚共識與政策調整的時間彈性；同時搭配「早期收穫」條款，對於雙方最急迫且獲有共識的貨品與服務業，先進行關稅減免與市場開放，提早實現優惠利益。

ECFA 文本一共有序言及五章 16 條條文，以及五個附件：

- ①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及降稅安排。
- ② 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 ③ 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 ④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 ⑤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序言開宗明義，兩會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 ECFA，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

第一章總則 共有 2 條。

第 1 條敘述 ECFA 的目標，包括：

- ① 加強和增進雙方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② 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保障機制。
- ③ 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第 2 條則說明為達成上述目標的合作措施：

- ①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②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③ 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 ④ 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第二章貿易與投資 共有 3 條。

針對未來需要繼續推動的貨品貿易協議、服務貿易協議與投資協議等，訂出最遲要在 6 個月內展開磋商及其主要磋商內容。

在貨品貿易協議（第 3 條）要磋商內容包括：

- ① 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 ② 原產地規則。
- ③ 海關程序。
- ④ 非關稅措施。

⑤ 貿易救濟措施等。

在服務貿易協議（第 4 條）要磋商內容包括：

- ①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② 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 ③ 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在投資協議（第 5 條）要磋商內容包括：

- ① 建立投資保障機制。
- ② 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
- ③ 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
- ④ 促進投資便利化。

第三章經濟合作 只有 1 條（第 6 條）。

為強化並擴大 ECFA 的效益，雙方將加強以下合作：

- ①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 ② 金融合作。
- ③ 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 ④ 海關合作。
- ⑤ 電子商務合作。
- ⑥ 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 ⑦ 推動中小企業合作。
- ⑧ 推動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第四章早期收穫 共 2 條。主要規定雙方

可以在現階段提早享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利益的項目。包括：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第 7 條），台灣出口大陸的早期收穫產品清單有 539 項，包括自行車產品有 17 項，其降稅安排如下：

	2009年	協議稅率		
	進口稅率 (X%)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0 < X \leq 5$	0		
2	$5 < X \leq 15$	5	0	
3	$X > 15$	10	5	0

大陸出口台灣的早期收穫產品清單有 267 項，包括自行車產品有 15 項，其降稅安排如下：

	2009年	協議稅率		
	進口稅率 (X%)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0 < X \leq 2.5$	0		
2	$2.5 < X \leq 7.5$	2.5	0	
3	$X > 7.5$	5	2.5	0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第 8 條），大陸有關服務貿易的開放承諾有：

- ①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 ② 軟件實施及數據處理服務。
- ③ 自然科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 ④ 會議服務、專業設計服務。
- ⑤ 錄音製品分銷服務。
- ⑥ 醫院服務。
- ⑦ 飛機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 ⑧ 銀行、證券期貨和保險。

台灣有關服務貿易的開放承諾有：

- ① 研究與發展服務。
- ② 會議服務、展覽服務。
- ③ 特製品設計服務。
- ④ 華語電影片和合拍電影片。
- ⑤ 配銷經紀商服務；
- ⑥ 運動及其他娛樂服務。
- ⑦ 空運電腦訂位系統。
- ⑧ 銀行。

第五章其他 共 8 條。第 11 條規定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協議相關的事宜。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協議相關的事宜。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第 15 條規定生效條件，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第 16 條則規定終止條件，一方終止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 180 日終止。協議終止後 30 日內，雙方應就因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開協商。

四、ECFA 對自行車業的影響

在台灣出口大陸的早期收穫產品清單（539 項）中及大陸出口台灣的早期收穫



▲會中休息時間會計師史芳銘（左）親切為學員解惑，讓與會的學員對大陸內銷市場稅務問題有更明確的認識。

產品清單（267 項）中，均有自行車的項目在內（分別為 17 項和 15 項），這代表著從明（2011）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車業將開始在兩岸間逐步執行貨品貿易的自由化，也就是說台灣製的自行車相關產品明年起將開始享受大陸進口關稅減讓（降至 5%）的優惠，1 年後將享受零關稅。同樣地，大陸製的自行車相關產品明年起也將開始享受台灣進口關稅減讓（降至 2.5%）的優惠，1 年後將享受零關稅。

對在大陸從事內銷自行車產品的台商而言，從台灣進口早期收穫清單中的成品或零組件將適用低關稅或零關稅優惠，可降低內銷產品的進口關稅負擔，提高大陸內銷市場的競爭力。

與前述正好相反的，從事內銷的台灣地區自行車業者將因大陸製產品可自由進口到台灣來，從明年起將面臨大陸製產品的價格競爭壓力。對在大陸從事外銷自行車產品的台商而言，如果是適用免抵退出口退稅方法的加工貿易企業，由於從台灣進口早期收穫清單的零組料可適用零關稅優惠，未來可以一般貿易方式進口台灣零組件，以減少保稅料件海關監管的不便。同時，如果商品是出口到台灣的，將適用台灣低關稅或零關稅優惠，可提升出口台灣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